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合法合规的补充意见

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生物”、“公司”），证券简称：华海生物，证券代码：870596，于2017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和《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华海生物拟通过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华海生物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关于规范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业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补充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高于9.3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一）二级市场股票价格

公司股票自挂牌至2019年12月6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仅有两笔32,000股的交易，平均收盘价为9.33元/股，交易不活跃。

由于华海生物的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较为不活跃，根据《关于规范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业务的通知》规定，“对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公允性不强的公司，主办券商应当进一步结合每股净资产价格、资产评估价格、前期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等因素，对回购价格的合理性充分发表意见。”

由于华海生物的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较为不活跃，根据《关于规范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业务的通知》规定，基于华海生物挂牌后未进行资产评估且挂牌前后未进行定向发行，银河证券将结合每股净资产价格、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



格等因素，对回购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论述。

（二）华海生物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华海生物《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6月30日、2018年末、2017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48、2.54、2.39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9.34元/股高于上述金额。

（三）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净率、市盈率

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 13日收盘价 (元/股)	每股收益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市盈率	市净率
陕西瑞科 (430428.OC)	13.99	0.85	5.06	16.46	2.77
科瑞生物 (832780.OC)	2.90	0.19	1.35	15.33	2.15
同成医药 (837062.OC)	9.94	0.85	3.05	11.69	3.26
宜瓷龙 (831819.OC)	2.67	0.02	1.92	161.82	1.39
帝益肥 (832467.OC)	5.00	0.04	1.27	113.38	3.94
佳先股份 (430489.OC)	7.32	0.45	3.40	16.27	2.15
平均数	-	-	-	55.82	2.61
	本次回购价 格上限(元/ 股)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华海生物 (870596.OC)	9.34	0.13	2.54	71.85	3.68

注：上述企业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数据来源于2018年年度报告；华海生物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采用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9.34元/股计算。

按照9.34元/股的回购上限价格计算，华海生物市盈率为71.85、市净率为3.68，未大幅度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及平均市净率水平。

综上所述，银河证券认为，华海生物股票自挂牌至2019年12月6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仅有两笔交易，平均收盘价为9.33元/股，交易不活跃；基



于华海生物挂牌后未进行资产评估且挂牌前后未进行定向发行，结合每股净资产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后，认为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未发现不符合《关于规范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业务的通知》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规模的补充意见

华海生物已在股份回购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153,000 股，回购价格上限为 9.34 元/股，资金总额上限为 1,429,020.00 元。

华海生物在回购方案中补充披露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76,500 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第十四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

（以下无正文）



1/4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合法合规的补充意见》之签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